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李佳玲 分機：257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95)規劃字第 90956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批次信用保證案件之展期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，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信用保證案件展期，請逕依總行有關展期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辦理展期之批次信用保證案件至遲應於該案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，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收款帳戶，並填送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通知本基金。

三、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八點之(二)釋示如下：

1. 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該要點)第十一點所訂之授信期間係指批次信用保證案件最初的貸放期間，不包括展期期間。
2. 依前揭原則，該要點第十八點之(二)：「……金融機構得於全案送保案件屆期後二年內，就該案內其餘送保逾期案件申請代位清償，……。」所稱全案送保案件屆期後二年內，係指該批次案號各筆授信案件，依最初的貸放期間(不包括展期期間)為基準，以最後屆期案件之到期日起算二年內。授信單位辦理展期作業時，應自行評估個案展期後到期日是否逾全案送保案件屆期二年之期限，俾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代理總經理 詹 益 耀